

论多维企业性质:交易性、 契约性、生产性和联合产权制度性质^{*}

——企业内公平收入分配视角下的考察

刘长庚 高连水 罗 志

摘要: 契约经济学主要强调企业的交易性和契约性,在此基础上得出物质资本应享有权威、剩余索取权或剩余控制权从而天然地独占剩余的结论,这种结论必然带来分配上的两极分化;马克思通过分工对企业生产性的描述意在揭露资本独占剩余的剥削本质,但他关于单一劳动联合体独占剩余的设想由于超越目前生产力发展阶段而必然导致平均主义的盛行。两极分化和平均主义是收入分配不公平的两种表现。企业的联合产权制度性质在首肯企业生产性的同时整合进交易性和契约性,是企业性质的演进方向。联合产权制度是实现公平收入分配的微观基础,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普遍形式。

关键词: 交易性 契约性 生产性 联合产权制度性质

科斯那篇构思于1932年、发表于1937年的著名论文《企业的本质》在沉默了几十年之后其价值被发现,继而大放异彩,给作者带来了无限的荣耀,并被认为是研究企业本质的经典之作。科斯天才般的构想好像一束强光射进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大厦——企业的“黑匣子”被照亮了并等待着被进一步的揭开!

打开“黑匣子”的工作构成企业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现代企业理论是目前学术界最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相信,未来的几十年,它将继续令人兴奋。现代企业理论需要研究五个方面的问题,即企业的性质、企业的边界、企业的组织结构、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和企业的成长,这五个内容是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体,其中,企业的性质问题是最基本的问题,其不同定性将直接影响对企业理论其他四个方面的解释力,并最终影响各学派政策主张的走向。

科斯《企业的本质》一文同时蕴涵了企业交易性和契约性的种子,他因为改变了人们思考经济组织的方式而铸就经典,道格拉斯·C·诺斯(Douglass C.

North, 1998)则干脆声称,“罗纳德·科斯引发的是一场经济学革命”。但遗憾的是,科斯本人却从未给企业下过一个定义。企业的性质到底怎样?厘清这一问题对中国这样一个处于转型时期的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改革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一、企业的交易性、契约性:契约经济学的观点

契约理论研究的种子萌芽于科斯(1937)的文章。之后契约理论的发展表现为两条线索:其一是标准契约理论或者委托-代理理论;其二是交易成本经济学(TCE)和(新)产权理论(PRT)。我们以科斯(1937)的文章作为考察企业性质的出发点,之后的考察路线紧随上述“两条线索”。

在新古典经济学的世界里,交易(制度)成本缺席了。在那里,企业只是一个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标的、没有制度内涵的生产装置,价格机制是配置资源的唯一方式。既然价格机制能实现资源的最优

^{*} 项目来源:湖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公平分配实现的微观基础研究”。

配置,现实中为什么还存在企业内权威机制这种资源配置方式?科斯较早地向传统观点发难。经过思考,他得出的结论是:交易成本的差异导致了企业替代市场。或者说企业的显著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目的是节省交易成本。科斯同时指出:“由于预测方面的困难,有关物品或劳务供给的契约期限越长,实现的可能性就越小,因此买方就越不愿意明确规定对方该干什么。”这被看作是企业的(不完全)契约性研究的起点。可以肯定地说,科斯的这篇经典论文同时孕育了企业交易性和契约性的种子,尽管在文章中,交易性似乎掩盖了契约性的光芒。关于企业性质的问题,张五常(1983)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科斯“企业替代市场”的观点并不是完全正确的,正确的观点是“一种类型的契约替代另一种类型的契约”。但他对人们为什么愿意选择企业这种契约方式给出的答案的最终落脚点依然是节省交易费用。可以看出,张五常笔下的企业契约性质带有明显的交易性特色。

在委托-代理理论这一经济学分支的笔下,企业的契约性质是完全的,该理论的目的在于揭示可证实的信号如何影响契约,并为剩余的不可缔约行为的选择提供恰当激励(Sappington,1991)。从委托代理角度看,契约关系是企业的本质,但企业的完全契约性似乎没有得到经验支持,而且该理论很难区分企业特有的契约关系和一般契约关系,对于我们理解企业性质、企业边界等诸多关键问题帮助有限。这为不完全契约理论的诞生留下了空间。

作为不完全契约理论的两条分支,TCE和PRT视角下的企业契约性是不完全的。TCE又可以分为以科斯(1937)、张五常(1983)以及杨小凯和黄有光(1995)为代表的间接定价理论和以威廉姆森为代表的资产专用性理论。与科斯和张五常相比,杨-黄模型明确指出企业权威应归于管理者(资方),理由是他们的贡献最难度量而其行为又最难监督。资产专用性在威廉姆森那里是个核心概念。专用性资产的投资方为了不被交易方“敲竹杠”而愿意进行专用性投资,其前提必然是在(不完全)合约谈判前索要剩余索取权。另外,并非纠缠于企业和市场的关系而是直接剖析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阿尔钦和德姆塞茨(1972),通过对团队生产中偷懒和搭便车行为的分析得出了监督者享有剩余索取权的必要。有趣的是,阿尔钦和德姆塞茨也认为这个拥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的监督者恰恰应该是企业所有者和雇主(即

资方)。

哈特是PRT的主要领军人物。哈特的注意力主要放在契约的不完全性上,并由此解释了交易成本存在的原因及企业的产生。^⑪哈特产权的观点是建立在对新古典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的分析 and 批评的基础上的。剩余控制权是哈特的重要概念武器,他认为剩余控制权就是产权,剩余控制权比旧产权理论所强调的剩余索取权更重要。非完全契约和剩余控制权为哈特提供了思考企业的一种有益的组织框架,通过强调企业的(不完全)契约性,哈特最终的结论是物质资本所有者应该拥有企业的产权或剩余控制权。

综上所述,科斯的巨大贡献在于使经济学更加贴近现实,使我们第一次可以利用成本-收益的方法分析企业组织。继科斯之后西方学者对企业性质的主流解释依然主要集中在交易性和契约性上。由于交易总是通过成文或不成文的契约进行,契约自然成为分析交易的基本方法(吴宣恭,2005)。其实,交易性和契约性从来就没有被真正分开讨论过,节约交易成本往往就是对契约性讨论的落脚点。尽管论述的角度有所差异,但如上所述,威廉姆森等人得到的共同结论都是物质资本所有者独占剩余。^⑫我们由此不难看出,哈特的“剩余控制权”与威廉姆森等人的“剩余索取权”以及科斯所说的“企业内的权威机制”实质上是一回事,不存在本质区别。对企业性质定性之后所具有的解释力如何是我们对企业性质做出判断的标准。而对企业交易性和契约性的重点强调必然得出物质资本独占剩余的结论,我们认为这有悖历史潮流,是企业内收入分配不公平的一种表现。其实,企业之所以为企业,首要原因在于其生产性,或者说企业首先是生产组织而非交易或契约组织。企业的交易性和契约性服从于生产性。下一部分考察企业的生产性。

二、企业的生产性:古典经济学的观点

对企业性质的研究,斯密和马克思等古典经济学家已先于科斯走得很远。他们围绕着“分工”所展开的论述开辟了企业研究的先河,并得出了很多深刻的见解。

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用3章(第1-3章)的篇幅对劳动分工进行了精彩的分析,伴以“制针”的著名例子,生动地说明了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则

用了4章(第10-13章)的篇幅对协作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进行了详细考察,并以“兵团”的经典例子,形象地说明了协作创造了一种叫做“集体力”的生产力。斯密和马克思的论述无疑都触摸到了企业的生产性这一根本特性。

斯密之所以论述分工是因为他认为,分工决定国民收入的增长,但分工却受制于市场规模,市场规模又受制于贸易政策。因而,斯密论述分工的政治目的在于反对重商主义者的贸易壁垒政策。^⑭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企业的分析,却始终离不开“剩余价值的创造”这一主题,在第十一到十三章中,马克思对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所创造的劳动生产力如何转化为资本生产力的考察中,都是以剩余价值生产为核心的。

可以看出,斯密对企业性质的触及只是浅尝辄止并带有很强的政策意义,他虽然透过分工触摸到了企业的主题,却并没有建立完整的企业理论体系。马克思的研究无论从广度和深度上看都更胜一筹。他在关于工场的分析中对权威的产生和集体(团队)生产力的论述颇有见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分析以自给自足的小商品生产者作为参照系,揭示了资本雇佣劳动的目的在于榨取剩余价值,这与契约经济学形成鲜明对比。契约经济学分析企业的参照物是市场,基于节约交易费用的原因,企业替代市场。契约经济学各分支得到一个共同结论是物质资本天然地独占剩余。如果说契约经济学从企业交易性和契约性出发得出物质资本独占剩余的结论是正面为剥削辩护的话,那么从企业生产性着手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意义则在于从反面无情地揭露这一剥削的本质。

产权决定分配。从产权的视角看,基于交易性和契约性的强调,契约经济学的政策主张必然是实行单一资本产权制度——因而物质资本应该天然地独占剩余;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强调企业的生产性,揭露了剩余价值的来源及为什么剩余价值归资本家独占,他设想的结果是单一劳动联合体产权制度——因而劳动联合体独占剩余。^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一条基本原理,产权的实质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⑯在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下,单一资本产权和单一劳动联合体产权会分别导致分配上的两极分化和平均主义,这是企业内分配不公平的两种表现。我们认为企业性质的演进方向应该是联合产权制度性质,联合产权制度是实现公平收入分

配的微观基础。这是下部分的内容。

三、企业性质的演进方向:联合产权制度性质^⑯

在上述批判、借鉴和思考的基础上,并吸收企业能力理论的最新成果,我们认为企业是一个以资源、能力与知识为基础的由要素所有者联合与劳动所有者联合相结合以创造、控制、分配合作剩余的专业化生产性组织。企业的目标是合作剩余最大化,合作剩余指的是由于劳动联合、资本要素联合以及二者的有机结合所生产的产品的总价值超过单个要素单干所获得的价值的总和部分,它类似于马克思所说的“集体力”。企业作为一个团队生产组织,其好处就在于由于要素生产率的提高与团队生产力的产生而存在这种合作剩余。^⑰辅以图1,企业的联合产权制度性质作为企业性质的演进方向一目了然,本文所贯彻始终的企业内公平收入分配的实现这一主线也跃然纸上。

图1中,“0”代表单一要素产权(表现为物质资本产权)情形,此时劳动联合体产权所占比重为零,我们用(0%,100%)表示;相反,“+”(或者100%,0%)则表示单一劳动联合体产权的情形。如上文所述,(0%,100%)是契约经济学鼓吹的论点,(100%,0%)是马克思设想的结果。我们认为,在现实生产力水平下,前者将导致两极分化,后者将带来平均主义。这是企业内收入分配不公平的两种表现。(0%,100%)和(100%,0%)只是企业联合产权制度性质的两种特殊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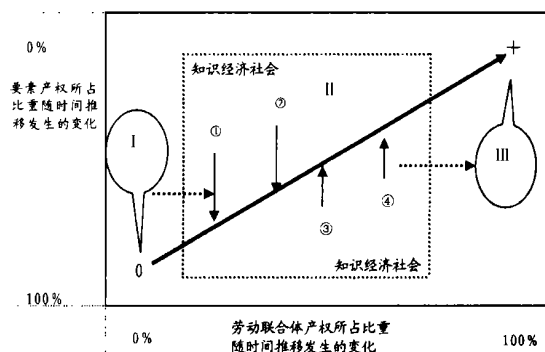


图1

“0”表示知识经济社会以前的情形,“+”表示马克思科学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中间的虚线框“ ”则代表我们现实生活中的知识经济社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物质资本产权比重趋于下降(图中用 I 标记),非物质资本要素(土地和技术,用 III 表示)相继加入并获得产权,劳动力要素(包括一

般劳动者、企业家和经营管理者,用 表示)及其产权从无到有并且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其实,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由工业经济社会转变为知识经济社会的过程中,企业可持续竞争优势的资源一直在发生改变,即由物资资源(图中 0 或 + 的情形)发展到物资资源与非物资资源的有机结合(+ +)再到要素资源与共同体劳动资源(+ + +)的有机结合。这里的“共同体劳动资源”主要指以劳动为基础的组织能力与组织知识等,其产权形态表现为 ,即劳动联合体产权。

企业产权分为要素产权和劳动产权。^⑩我们认为各种产权主体都有权参与剩余分配,物质资本独占剩余的时代已经过时。劳动力所有者除了以劳动力产权获得收入以外,有权以劳动产权的名义分取合作剩余(设为 O)的一定比例(设为 $\alpha O, 0 < \alpha < 1$)。^⑪在社会主义国家, M 不宜再称为剩余价值,它应包括净增加值(N)、必要的扣除(扣除一 V_1 、扣除二 S)和合作剩余(O)几部分内容。^⑫其中, V_1 定义为劳动者以劳动力产权形式所获得的自己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可以以保险、福利、奖金、公积金和公益基金等形式发给劳动者; S 指的是国家的扣除,表现为国防、教育、科研、环保和卫生等形式; N 指的是 M 中作了上述扣除之后按非劳动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部分。这样,所有劳动者的收入包括三大块:一部分来自对劳动力价值的补偿 V ; 一部分来自 V_1 ; 还有一部分来自 αO 。非劳动要素所有者收入也包括三大块:一部分来自对生产资料的补偿 C ; 一部分来自净剩余 N ; 还有一部分来自合作剩余的一定比例 $(1 - \alpha)O$ 。我们认为分享合作剩余是劳动者愿意让渡部分要素使用权而听命于企业这种权威机制的真正动因,这不同于西方学者所谓的风险规避态度或者节省交易费用的解释论调。

四、简短总结

至此,我们简短考察了企业的多维性质,在首肯企业生产性的同时整合进了交易性和契约性,并得出企业联合产权制度性质是企业性质的演进方向的结论。这个结论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启示我们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要确保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的实现并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其次,由于收入分配不公是收入差距过大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本文从微观层次对如何缓解目前我国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给出了启迪,这种启迪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本文的整个考察过程紧紧围绕企业内公平收入分配这一主线。企业内收入分配属于初次分配,我们认为初次分配可以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实现这种统一的关键在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改革的路子就在于实行联合产权制度。联合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普遍形式,是实现公平收入分配的微观基础,这是我们的中心观点。

注释: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学的一场革命》,见克劳德·梅纳尔主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中文版,48~53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我们否认部分西方学者对企业生产性的关注和讨论,如威廉姆森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第4章中的相关论述。但这正如下文说的科斯(1937)论文中企业的交易性掩盖了契约性的光芒一样,威廉姆森对企业生产性的关注远远逊色于对交易性的渲染。威廉姆森(1985)曾表达过这样的基本观点:承认节省交易成本是导致作出一体化决策的主要因素,并不排除其他因素的作用,因为它们有时是同时起作用的。但如果说真正核心的问题在于节省交易成本,那么其他因素就只限于起辅助作用了。参阅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文版,14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关于新制度经济学中不完全契约理论的两个分支的详细介绍及对比可以参阅斯特凡娜·索西耶:《不完全契约理论与交易成本经济学:一个检验》;埃里克·布鲁索:《不完全契约和治理结构:不完全契约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是替代还是互补?》,见克劳德·梅纳尔主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中文版,439~48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也可参阅聂辉华:《新制度经济学中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分歧与融合——以威廉姆森和哈特为代表的两种进路》,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1)。

实际上,奈特先于科斯对企业之所以出现给出过回答,他的观点是“解决市场的不确定性”。这种观点受到科斯(1937)的批评。我们认为奈特基于风险态度的分析影响其说服力,因为风险态度是个嗜好问题,而嗜好具有不可预料的变动性。

笔者不加区别的使用交易成本与交易费用这两个术语,合同、合约与契约的意思在本文也是等同的。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p. 391.

张五常:《企业的合约性质》,见《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中文版,3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科斯提出市场存在“发现相对价格的成本”并指出了部分原因,但张五常认为科斯的“解释是不完全的”,并给出了四点拓展性解释,即:存在大量的交易;消费者缺乏有关商品的每一部分的用途或其作用的信息;度量不确定性活动存在成本;很难区分各种贡献。参阅张五常:《企业的合约性质》,见《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中文版,358~36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青木昌彦:《企业的合作博弈理论》,中文版,总序,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按照威廉姆森的说法,交易成本经济学对交易的描述依赖于三个关键维度:交易频率、不确定性的程度和类型以及资产专用性。但是,“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很多可驳斥涵义目前更多地依赖于最后一个维度”,即资产专用性。参阅Williamson, Oliver E., 1986. “The Logic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Oliver E. Williamson and Sidney G. Winter, eds.,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93-94.

⑪按照哈特的观点,交易成本的存在源于契约的不完全:(1)各方可能会对修正合同的条款争论不休;(2)由于信息不对称,交易方事前可能达不成有效率的协议;(3)由于合同不完全,各方可能都不愿意做出关系专用性投资。企业则往往“产生在人们无法拟定完全合同,从而权力或控制的配置变得十分重要的地方。”参阅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中文版,28~29、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⑫有意思的是,他们这种殊途同归的结论恰恰从某个角度佐证了科斯定理的真谛:相同的结论可以由不同的途径得到。

⑬关于这一细腻的见解请参阅德姆塞茨:《经济发展中的主次因素》,见克劳德·梅纳尔主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中文版,89~90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由于斯密的政治主张与本文“企业内公平收入分配”这一主线关系不大,所以我们重点关注马克思的论述。

⑭马克思曾有过这么一段论述,“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来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消费上,都是简单明了的。”显然,在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个“自由人联合体”的科学设想中,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是劳动联合体中的一员,没有其他要素所有者,没有市场、商品和资本,实行的是完全单一的按劳分配,按产权的观点来看就是实行单一劳动联合体产权。参阅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文版,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⑯提请读者注意的是,本文对企业联合产权制度性质的介绍意在配合本文的主线:企业内公平收入分配的实现。关于企业的定义、联合产权制度的解释力以及该理论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的详细论述请参阅刘长庚:《论企业的联合产权制度性质》,载《湘潭大学学报》,2005(11)。

⑰刘长庚、盘为龙:《企业产权的决定与演进》,载《湘潭大学学报》,2004(6)。

⑱刘桂斌:《论公有制为主导的两种联合产权制——在企业改革中构建公有制为主要素资产者联合与劳动者联

合相结合的联合体》,载《湘潭大学学报》,2004(1)。

⑲关于 α 的具体数值的确定这里不展开讨论,但可以通过下面简单的例子给予说明。如果一个企业的年利润是1亿元,劳动者工资收入总和是5000万元,那么劳动产权所占比例 $\alpha = 5000 / (5000 + 10000) = 1/3$ 。

⑳剩余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的物化状态是剩余产品。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物质基础”。这里有必要强调,建设社会主义也必须不断追求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参阅李铁映:《劳动价值论问题的读书笔记》,33~3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参考文献:

1. 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2. 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3. 克劳德·梅纳尔主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4.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1-3章,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6.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7. 陈宗胜、杨晓康:《市场里的企业:一个合作讨价还价重复博弈》,载《管理世界》,1997(6)。
8. 李铁映:《劳动价值论问题的读书笔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9. 刘长庚:《论企业的联合产权制度性质》,载《湘潭大学学报》,2005(11)。
10. 刘长庚、盘为龙:《企业产权的决定与演进》,载《湘潭大学学报》,2004(6)。
11. 吴宣恭:《“企业契约论”对企业本质的歪曲》,载《高校理论战线》,2005(11)。
12. Alchian, A. and Demsetz, H.,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s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 pp. 777-795.
13.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pp. 386-405.
14. Sappington, D., 1991. “Incentives in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 pp. 45-46.
15. Williamson, Oliver E. and Winter, Sidney G., 1993.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 Yang, X. and Ng, Y.-K., 1995. “Theory of the Firm and Structure of Residual Right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6, pp. 107-128.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商学院 湘潭 411105
湘潭大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心 湘潭 411105
(责任编辑:K、S)